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东莞松山湖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期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方式：

1、水土保持编制：乙方根据对拟建项目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设施）等的调查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在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时，负责技术答辩和补充修改，直到水土保持方案最终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2、水土保持监测：在工程施工期间对水土流失动态进行监测分析，为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依据；对水土保持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价，趋利避害，为制订更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提供切实可行的参考；影响水土流失及防治的主要因素。

主要监测包括降水、地形地貌、地面组成物质、植被类型及覆盖度、水土保持设施及维护情况；水土流失形式、面积、强度和流失量等；施工中弃土（渣）场、取土（石）场、大型开挖面、排水泄洪区、施工期临时堆土（渣）场、临时堆土场的水土保持监测；泥石流防治工程、固沙工程、绿化工程等的水土保持监测；其他可能影响水土流失的与有关的地块和工作面水土保持监测。

3、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取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材料回执》。

4、服务范围及履行方式：

（1）水土保持编制：配合甲方准备报审材料，根据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组的审查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取得审批部门对本工程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 水土保持监测：按照监测有关要求，乙方开工前按时保质保量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工程建设期间，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报送上季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于3个月内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取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材料回执》。此项工作由乙方协助提供并办理，不另行计费。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提供给乙方有关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主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图等设计成果、业主委托书等)；

2、若工程方面有变动时甲方应及时将工程变动情况书面提供给乙方。

3、工作期间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社会调查及资料收集等。

4、若项目收到东莞市水务局发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该通知书要求补充或修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手续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变更方案直至审批通过。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履行期限、地点及编制日期

1、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至□甲方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关于本工程水

水土保持方案通过的批复，乙方提交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乙方取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材料回执为止。

2、履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

3、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的工作期限：资料备齐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提交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告提交后____个日历天内取得东莞市水务局的批文；按期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成果。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取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材料回执。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7、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通过国家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批并按规定的份数交予甲方即为完成。

8、取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回执即为完成。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书面文件一式8份，电子文件1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书面文件一式

8份，电子文件1份，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文件每期提交4份，电子文件1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一式4份，电子文件1份。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以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号）及《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4）909号）文中规定的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____计取。本工程估算主体土建投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经计算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人民币_____元，计费式为：_____（包含《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报告书》编制、审批、组织专家方案评审、会务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及报备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水土保持监测费为人民币_____元，计费式为：_____。最终以财审审核通过的概算中的主体土建金额为依据结算。

2、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及报备）：合同签订后，报告书编制、评审通过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编制费结算完毕且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80%，在项目取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材料回执》，提交请款报告后按结算金额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

（2）水土保持监测：本工程基础及主体结构完成，水土保持竣

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 100%给乙方。

(3) 暂停建设项目的费用支付条款：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报告书完成编制但未取得东莞市水务局的批文的，按应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合同价的 30%支付。其中工程概算未编制的，以项目投资估算（批复资金）为依据计算应付合同价；工程概算已编制但未经审核的，以概（预）算编制单位的初步概算结果为依据计算应付合同价。在监测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已完成季度报告数量/总工期内需要完成的报告数量的比例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发票并根据甲方要求办理相关请款手续。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以最终财政审批通过并拨付款项的时间为准。

七、违约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予以顺延。

2、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报告编制的报批稿，则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额。逾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完成本项目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0%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每次申请费用时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若有合同违约情形且逾期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费用中等额扣减违约金，并将违约金转入财政部门违约金专用账户。

八、知识产权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经双方商定可采用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 X 份，甲方执 X 份，乙方执 X 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附件

1、廉政合同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通信地址)	
	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通信地址)	
	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
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
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
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
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水土保持咨询
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
之日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